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4〕31号

当事人：惠安县新博电器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3518G7F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玉仁南路131号

经营者：陈文红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3年12月14日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玉仁南路131号的惠安县新博电器商行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1楼和2楼均设有店面，消费者可以正常出入，连接1楼和2楼的通道是一个楼梯。2楼楼梯旁摆有若干货架和货柜，本局在其中的3个货柜上发现3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表面标示的执行标准均为失效的GB 16410-2007。当日，本局对上述现场检查发现的3台家用燃气灶具予以扣押。2023年12月22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从事家电零售的个体工商户，从广东顺德家家喜电器有限公司处购进3种型号共有8台的家用燃气灶具:3种型号分别是JZY-QB322、JZY-S82（BR753）、JZDY-B161。①型号JZY-QB322购进2台、进价659元/台、标价999元/台；案发时已降价，前期以1200元的价格售出1台，剩余1台被我局扣押。②型号JZY-S82（BR753）购进5台、进价269元/台、标价699元/台；前期以600元的价格售出1台，其中3台在案发前已退货给供货商，剩余1台被我局扣押。③型号JZDY-B161购进1台、进价850元/台、标价为1399元/台，尚未售出就被我局扣押。上述8台家用燃气灶具共5台用于销售。

上述用于销售的5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执行标准均为失效的GB16410-2007，新的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执行标准GB16410-2020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当事人销售的5台家用燃气灶具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货值金额4897元，获取违法所得1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1份；3.证据提取单6份；4.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涉案家用燃气灶具2张销售单和3张进货单；6.商品退货单复印件1份；7.办案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4年1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5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执行标准均为GB16410-2007，该标准已于2022年1月1日被GB16410-2020代替，系失效标准。当事人销售的5台家用燃气灶具为不符合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6410-2020的产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在扣3台家用燃气灶具，并处罚款4900元，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67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东岭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